

澳門同濟慈善會培養中葡雙語人才計劃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澳門主權於 1999 年 12 月 20 日回歸祖國後，澳門的法律制度基本不變；澳門的官方語言是中文，但是葡萄牙語也是澳門的正式語言，但葡萄牙在統治澳門的 400 多年期間，從未在澳門普及葡萄牙語言。雖然 1992 年澳葡政府宣佈中文在澳門和葡萄牙文同屬澳門官方語言，但是由於葡萄牙語在佔澳門人口絕大多數的中國人中沒有普及，因此在澳門社會上出現了極大多數居民看不懂用葡萄牙語寫的法律的現象。

為 1999 年主權順利交接，澳葡政府自 1992 年起，著手培養了一批雙語人才，但是無論是數量或質量都遠遠未能滿足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立法、司法這三大領域對雙語人才的需求。其中特別缺乏的是雙語法律人才和優秀的翻譯人才。在澳門法律制度基本不變的原則下，澳門目前除了配合日飛猛進的經濟發展需要制定大量新的法律外，翻譯和修改原有法律的工程也十分龐大，系統地研究澳門法律的工作可說尚未開始，這一切一切的工作都急需有一批掌握中葡雙語並同時熟悉葡萄牙法律制度和澳門法律的法律工作者來承擔。

自從澳葡首屆立法會於 1976 在澳門誕生後。澳門立法會和澳門總督，為澳門社會制定了一些符合澳門社會發展的法律。但是葡萄牙的法律如刑法典、刑事訴訟法典、民法典、民事訴訟法典和商法典及諸多重要法律仍繼續在澳門生效。當然，由於這些法律本身是葡萄牙法律，所以當時的法律以葡萄牙文文本為準，其中文翻譯本在法律界和政府執法時只起著輔助作用，如中文翻譯本和葡萄牙文文本出現不符之處，以葡萄牙文文本為準。隨著 1993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頒佈，澳門進入了回歸祖國前的過渡期。為符合基本法第 8 條的規定“澳門原有的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澳葡立法會在澳門回歸前夕，一次性通過了五大法典，令澳門的五大法典成為澳門的法律。但由於在立法會通過的這五大法典的中文本是從葡文翻譯而來，而這些法典都源自當時在葡萄牙適用的五大法典的文本，因此其中文翻譯文本還是特別強差人意。澳門回歸後，澳門居民對此有很大的意見，並常常用澳門中國人看不懂澳門法律自嘲。不過由於澳門精通中葡雙語法律人才缺乏，所以這種情況一直未得以改善。

自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特區政府努力打造澳門成為中國和葡語國家之間的商貿和服務平臺。為了建造中葡商貿服務平臺和橋樑，澳門社會對各類中葡雙語人才需求甚殷，尤其是雙語法律人才的需求更加迫切。另外中國和葡語國家之間的外交和商貿關係近年發展迅速，特別是在國家鼓勵中國企業走出去的政策大力推動下，我國企業在葡語國家的投資激增，這些企業也急需中葡雙語人才。基於這些情況，我們在 2010 年已將培養中葡法律雙語人才作為本會工作的重要部分。本會自 2010 年開展的“中葡法律雙語人才計劃”的宗旨是資助學生學習葡萄牙語和完成法律碩士學位課程，同時亦著重學生的愛國、品德和

文化修養教育，希望可培養出一批德智體全面發展和會做人、能辦事的青年，為國家和社會担起應負的責任。為了適應澳門社會及經濟多元化的發展需要，此培養計劃除了繼續在內地和澳門招收法律專業應屆畢業生外，還開放招收修讀其他專業的澳門學生。

“中葡雙語人才計劃”至今已運作 8 年，共招收了學生 85 名。目前在接受培訓的學生有 42 名，其中 24 名在葡萄牙的里斯本大學修讀葡語課程，11 名在葡萄牙的科英布拉大學或天主教大學或里斯本大學修讀法律碩士課程，以及 7 名在澳門大學或中山大學修讀法律碩士或博士課程。另外 43 名學生大部份已通過歐盟認可的 DAPLE/DUPLE 級別葡語水平測試考試，並取得了澳門大學或葡萄牙科英布拉大學或天主教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他們在完成本會培訓計劃後，大部份已投身社會工作，其中 18 名學生在澳門、香港、葡萄牙或內地的律師事務所，部份在政府部門、大學研究所、金融機構、媒體機構及諮詢服務公司任職，亦有個別學生在本會工作。根據各機構向本會反映，他們對這些學生的品德修養和工作表現都很滿意，而且確實是他們極為需要的中葡雙語人才。

有關本會的情況，請瀏覽本會網頁 www.tongchai.org.cn/zh/，網頁除介紹本會所開展的項目外，在“同濟人論壇”內，也可查看“中葡雙語人才計劃”學生的心得和體會。

